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湘瑜
電話：03-3322101#7357
電子信箱：100154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25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250766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4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01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08/10/14 14:32



1080007038

有附件